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7號

聲 請 人 傅安娟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改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桃園市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如附件現行條文欄所示第六、七、九條，准予變更。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為變更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組織等必要之處分，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有為維持財團之目的、保存其財產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為限，至非屬上開事項之變更，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變更。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之董事長，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經113年第8屆第9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相對人之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第8
02 屆第9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修改前後之捐助章程、
03 捐助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聲請人身分證件
04 等件為據。觀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件現行條文欄所示捐助章
05 程第6、7、9條，係修正董事會組織之事宜，核屬完備財團
06 法人之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
07 旨、精神並不違背，亦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無牴觸。
08 又聲請人為該法人之董事長，自屬利害關係人，其聲請於法
09 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至聲請人聲請變更其餘如附件現行條文欄所示捐助章程第
11 1、4條部分，核其內容，尚與捐助章程所訂之組織不完全，
12 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
13 產之情形無涉，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應由聲請人逕向主管
14 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尚無聲請本院裁定
15 准許之必要，從而，聲請人所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
16 予駁回。

17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21 附表：
22

相對人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民法及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區○○○路○號南崁國民中學內。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台灣省桃園縣○○鄉○○○路○號南崁國民中學內。

01

<p>第六條：本董事會設董事十一人，第一屆董事由籌備委員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校內董事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擔任，若任期內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續接任董事職務。</p>	<p>第六條：本董事會設董事十五人，第一屆董事由籌備委員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校內董事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擔任，若任期內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續接任董事職務。</p>
<p>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聘下屆董事。新舊董事於一個月內辦理交接。</p>	<p>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含當然董事之本職異動）出缺時，董事會得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聘下屆董事。新舊董事於一個月內辦理交接。</p>
<p>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須有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無法召開會議，會議由校長召集之。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董事，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4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李毓茹